

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

105年3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7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本院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每一學系推選教授2位，及每一研究所推選教授1位為委員組成，若系含有碩士班則可再多推選教授1人為委員組成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。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，委員中途去職者，由同一系所推選之候補委員遞補，若人數仍然不足，則逕行補選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及學術研究案（含休假研究），須先經由系、所教評會決議，送院教評會通過後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。
二、關於教師升等複審事項。
三、關於教師之聘期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
四、關於教師休假研究、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、借調事項。
五、教師學術研究事項。
六、其他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院教評會應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」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一、院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二、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三、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，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（停）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，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- 第七條 一、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，應採無記名投票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；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。
- 二、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校長對各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，得將該結果退回各級教評會復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第九條 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他重大事項議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有明顯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重為審議之，並應於會議記錄載明系教評會所做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。
- 系教評會應審議事項，因故無法決議時，經本院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，逾期仍未為決議者，得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同意後，由院教評會代為議決。
- 院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，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，逾期仍未為決議者，得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同意後，由校教評會代為議決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